

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

由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現有創興信用卡客戶于推廣期內推薦親友成功申請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及有關信用卡符合獲取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可獲享**高達1,000,000積分獎賞**！

成功推薦人數	由第2位成功推薦起計 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享之獎賞
2 – 5位	40,000 「分分有礼」積分
6 – 19位	60,000 「分分有礼」積分

如何推薦親友？

步驟 1 - 填妥此「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所有欄位并簽署

步驟 2 - 受薦親友須于遞交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申請表格時連同填妥之「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一同交回創興銀行

推薦人資料

主卡持卡人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創興信用卡首 13 位號碼：

□ □ □ □ □ □ □ □ □ □ □ □ □ □ □ **X X X**

- 本人（「推薦人」）在此確認同意下述人士（「受薦人」）按本人的要求就此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向創興銀行轉交此推薦表格及其所載的數據，包括本人的姓名、創興信用卡首 13 位號碼及聯絡數據，并授權創興銀行就此推薦計劃事宜使用以上資料聯絡本人、評核本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人現推薦下述受薦人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如受薦人于推廣期內成功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并符合所有指定條件*（詳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本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薦人簽署： _____

S.V.

日期： _____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紀錄相符)

受薦人資料

姓名：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_____

與推薦人關係： 伴侶 親屬 朋友

- 本人作為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與此推薦計劃。
- 本人確認及証實本人之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申請是由上述推薦人介紹而他 / 她沒有及將不會收取與信用卡申請有關的費用。本人確認已獲得推薦人同意轉交他 / 她的上述資料予創興銀行以參與此推薦計劃。本人明白此推薦計劃并不适用于任何由中介人或創興銀行職員轉介的信用卡申請。
- 本人知悉及明白并同意創興銀行對本人之信用卡申請有絕對酌情權和最終決定權，而無須透露原因。如本人于推廣期內成功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并符合所有指定要求（詳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推薦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受薦人簽署： _____

S.V.

日期： _____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紀錄相符)

*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閱表格背面之條款及細則。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推荐计划」条款及细则（「推荐计划」）：

1. 推荐计划之推广期由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成为合资格推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填妥「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推荐计划」表格并交予受荐人连同「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大专学生专用）申请表格」一同交回创兴银行；及
 - 于推荐奖赏发放时为有效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3. 成为合资格受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须于过去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之申请人；及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一张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大专学生专用）；及
 - 于递交信用卡申请表格时连同填妥之「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大专学生专用）推荐计划」表格一同交回本行；及
 - 信用卡须符合获取迎新礼品之签账要求，并于推荐奖赏发放时维持有效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详情请参阅创兴信用卡（本地大学/大专学生专用）迎新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4. 只要符合以上条款2及条款3之条件，每份申请将被视为合资格推荐，推荐人可获赠以下奖赏（「奖赏」）：
 - 推荐奖赏：于推广期内，当达到指定成功推荐人数，每位推荐人可获得以下推荐奖赏。

成功推荐人数	由第2位成功推荐起计 每成功推荐一位可获享之奖赏
2 – 5位	40,000 「分分有礼」积分
6 – 19位	60,000 「分分有礼」积分

5. 每位推荐人可获享之奖赏最高为1,000,000「分分有礼」积分。
6. 每位受荐人于本推荐计划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同一受荐人以不同推荐人的推荐编号作出多于一个相同的成功推荐，将根据本行纪录之第一个成功推荐视为有效推荐申请。不论申请及获资格之信用卡的次数多少，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受荐人奖赏一次。
7. 奖赏不接受自我推荐。本推荐计划之任何奖赏不适用于所有创兴银行之员工。
8. 推荐人之总积分奖赏将于整个推广期完结后2个月内自动志入合资格主卡持卡人账户内，并显示于其月结单上。
9.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本行将不会透露每个申请之详情，及本行之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本推荐推广及 / 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1. 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章程」诠释。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荐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推荐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创兴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 3768 8888

越秀集團成員